

江苏省医学会 江苏省医师协会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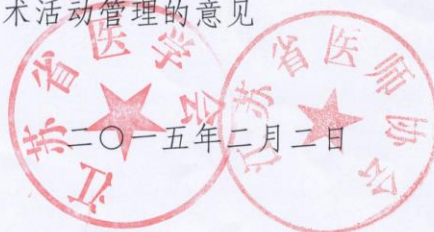
苏医会（2015）5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学术活动管理的 意见》的通知

各分支机构、办事机构：

《关于进一步规范学术活动管理的意见》已经江苏省医学会九届四次理事会暨九届七次常务理事会和江苏省医师协会一届五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关于进一步规范学术活动管理的意见



关于进一步规范学术活动管理的意见

各专科分会、办事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和原卫生厅党组十二项规定，省医学会、省医师协会(以下简称学会、协会)决定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规范学术活动管理。

一、充分认识规范学术活动管理的重要意义

学会、协会的各分支机构与办事机构要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与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精神，充分认识规范学术活动管理的重要性，坚决落实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及省卫生计生委有关文件规定，进一步弘扬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范简朴、务实高效的原则，切实维护学会、协会组织纪律的严肃性，保证学会、协会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切实加强学术活动管理

(一) 健全学术活动审批制度

开展学术活动时，必须严格遵守学会、协会制定的《学术活动管理办法》，由各分会按规定程序申报，于年底前提出下一年度计划举办的各类学术活动，经学术继教工作委员会讨论通过并由常务理事会批准后，方能按有关规定进行筹办，切实做到不召开未经常务理事会批准的会议，不召开主题不明确的会议，不召开准备不充分的会议，不召开以医药

公司产品宣传为主的会议，计划内的学术活动如有调整须经本会领导同意并在下次常务理事会上报告；未经批准，任何组织或个人均不得擅自以学会、协会或分会名义开展学术活动、进行各种评比奖励，违者一律按学会、协会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加强学术活动筹备管理

各分会在筹备学术会议时，务必纵览全省发展实情，针对本学科的热点和难点，确定主题；根据学术内容安排，适当邀请省外专家前来讲学，一般不超过本省授课专家人数，中国长江医学论坛可适当提高外请专家的比例；同时要精选学术交流论文，加强交流内容与汇编论文的质量把关。

（三）进一步规范会务接待工作

坚决制止到风景名胜区、五星级酒店和高档休闲度假区开会，坚决杜绝以会议名义组织公款旅游等违规行为；会议住宿以标准间为主、用餐以自助餐为主或安排工作餐，会议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控制会期、合理安排会议日程，严格遵守会议报到、离会时限，不得超规定时限或超标准为参会者提供食宿。活动中要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会的原则，做到开、闭幕式程序简化，一般不邀请党政领导出席；会场布置简洁俭朴，不摆放鲜花，不设置拱门、气球；会议期间不得安排宴请、文艺演出和其它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会议代表发放纪念品和土特产品，不得组织与会议无关的参观、考

察等活动。

(四) 规范接受社会捐赠资助

活动期间附带举办药品、医疗器械及专业图书等展览、展示时，要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接受社会捐赠资助管理有关规定，严格遵循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企业捐赠必须以学会名义进行，不得以专科分会或个人名义直接接受捐赠，捐赠财物必须由学会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支出；对违规接受非法赞助行为的分会或个人，按相关管理规定进行查处、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五)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办法

会议住宿、餐饮标准要参照《江苏省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执行，学术活动培训费要严格执行省市物价部门批准的学术培训服务项目价格，不得擅自提高标准加收费用，专家劳务费、交通费等各种支出费用要严格按学会、协会制定的《学术活动财务管理制度》中的发放标准执行，不得变换形式、超标或重复支出。

(六) 注重学术生态建设

学会、协会举办学术活动是为各种学术思想、理论观点以及学术灵感提供宽松、自由、平等的交流平台，净化学术环境、加强学术生态建设对繁荣学术交流、提高医学技术水平、保护人民健康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各专科分会在学术活动中要积极提倡学术争鸣和理性怀疑，让有创意、有新意，

甚至有不同观点充分表达；要充分发挥学术交流平台的导向作用，对广大医学科技工作者进行学术道德和诚信教育，引导他们进行负责任的科学研究和科学实践活动，遏制和杜绝不当科研行为；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到学术交流中来，着力引导科技工作者胸怀理想、坚定信念，把个人发展融入国家和人民的健康事业中，为“健康江苏”贡献力量。

三、加强监督检查

各分支机构与办事机构，要把规范学术活动管理作为一项长期工作来抓，学会、协会将通过定期检查督促等形式，及时发现问题和隐患，严肃处理违反学会、协会规定的行为，并将其记入分会和委员考核记录。同时，学会、协会在网站上设置了“投诉建议”栏目，以接受群众举报和情况反映，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监督氛围，切实加强学术活动管理。

江苏省医学会

江苏省医师协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